

#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 
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 1000126724 號函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，並避免因家庭因素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，致影響其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，指就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、小學、市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  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。
  - （三）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  - （四）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- 三、午餐費之補助標準，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予以核實補助。

寒暑假期間，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本市、各校所辦各項活動，並明定提供午餐者，得依前項規定予以核實補助。但午餐以餐盒方式供應者，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。
- 四、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應審查申請本補助之學生之身分、事實及其他申請條件。
- 五、經濟弱勢學生於學期中有不符第二點規定，或已請領相關補助、重複請領本補助者，學校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六、經濟弱勢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或寒暑假開始一週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經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，由導師開立證明書。

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編造學生名冊留校備查，另檢具調查表、統一收據及名冊影本向本局提出申請。而寒暑假期間之補助，則應於各年級課業輔導課程或活動開辦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
學校逾期未提出申請而損及學生權益者，經查可歸責於校方者，由校方自行負責；但因家長未配合申請時間致延誤者，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，得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但不受提出申請期間之限制。

前項申請經就讀學校審核後認符合第二點規定應予補助者，得隨時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補助款未撥付前，學校不得要求學生先行墊繳午餐費。
- 九、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之相關申請文件應妥善裝訂保存，供本局派員訪視、抽查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或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